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
承辦人：吳韋村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14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90491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衍生之資安威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疫情資安防護，請適時參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（F-ISAC）所發布之資安情資威脅。

二、另請參考F-ISAC下列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持續參考F-ISAC發布之各類型社交工程郵件手法並進行宣導，強化使用者資安認知及警覺，藉以提高駭客組織入侵難度。

（二）於執行各項緊急及預防性措施時，仍應確保資通訊系統穩定及資訊安全管控。

（三）啟動異地辦公或遠端工作時，應評估相關作業風險，針對營運環境調整、資料傳輸及加密機制、機敏資料防護、稽核軌跡留存、異常行為監控及對外遠端存取設備進行評估及強化，系統及設備如有重大漏洞應立即處理及因應，降低業務運作風險，確保整體保險系統穩定及安全。

（四）針對使用之視訊會議系統、VPN及VDI等設備，應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並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李松季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朱水源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鐘俊豪先生）

副本：本局產險監理組、壽險監理組、綜合監理組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
承辦人：吳韋村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14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904915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衍生之資安威脅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疫情資安防護，請適時參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
析中心（F-ISAC）所發布之資安情資威脅。

二、另請參考F-ISAC下列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持續參考F-ISAC發布之各類型社交工程郵件手法並進行
宣導，強化使用者資安認知及警覺，藉以提高駭客組織
入侵難度。

（二）於執行各項緊急及預防性措施時，仍應確保資通訊系統
穩定及資訊安全管控。

（三）啟動異地辦公或遠端工作時，應評估相關作業風險，針
對營運環境調整、資料傳輸及加密機制、機敏資料防
護、稽核軌跡留存、異常行為監控及對外遠端存取設備
進行評估及強化，系統及設備如有重大漏洞應立即處理
及因應，降低業務運作風險，確保整體保險系統穩定及
安全。

（四）針對使用之視訊會議系統、VPN及VDI等設備，應訂定
相關使用規範並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業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(代表人黃天牧先生)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林國彬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桂先農先生)、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(代表人邵之雋先生)

副本：本局產險監理組、財務監理組、綜合監理組